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6944.3—2011

隧道环境检测设备 第3部分：能见度检测器

Tunnel environment detection equipment—
Part 3: Visibility indicator

2011-09-29 发布

2012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GB/T 26944《隧道环境检测设备》分为四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通则；
- 第 2 部分：一氧化碳检测器；
- 第 3 部分：能见度检测器；
- 第 4 部分：风速风向检测器。

本部分为 GB/T 26944 的第 3 部分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全国交通工程设施(公路)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23)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、国家交通安全设施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北京中交华安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朱立伟、于江浩、戴万灵、崔晗晶、丁伟智、孙岳、方正鹏、鲁焱、储诚赞、高佩源。

隧道环境检测设备

第3部分:能见度检测器

1 范围

GB/T 26944 的本部分规定了隧道能见度检测器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等。

本部分适用于公路及城市道路隧道用环境检测设备,其他隧道用环境检测设备可参照使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6944.1—2011 隧道环境检测设备 第1部分:通则

3 技术要求

3.1 主要技术指标

3.1.1 测量范围

$(0\sim 0.015)\text{m}^{-1}$ 。

3.1.2 测量精度

$\pm 0.0002\text{m}^{-1}$ 。

3.1.3 输出

应符合 GB/T 26944.1—2011 中 3.3.5 的要求。

3.2 适用环境

应符合 GB/T 26944.1—2011 中 3.1 的要求。

3.3 材料和外观

应符合 GB/T 26944.1—2011 中 3.2 的要求。

3.4 功能要求

应符合 GB/T 26944.1—2011 中 3.3 的要求。

3.5 自动补偿功能

应具有污染和长期漂移的自动补偿功能,保持能见度检测器的检测精度。

3.6 抗干扰性能

在环境光线等环境参数干扰下,能见度检测器应工作正常,不发生误报警。